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96.03.1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4.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03.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08)
(修正第 2-3 條、第 4 條(原 11 條)、第 5-6 條、第 8 條，刪除原第 9 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5)
(修正第 3-4 條、第 6 條，新增第 7 條(原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第 9 條(原第 8 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4.17)
(修正第 1-7 條、新增第 12 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刪除原第 3 條，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7.02)
(修正第 3、4、8、12 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05.01.21)
(修正第 2 條至第 5 條，刪除原第 6 條、原第 7 條，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彰顯實務應用型大學特色，強化產業界鏈結，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確保學生之受教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具下列事由者，該學年度應予專案評核：

- 一、該學年度受聘未滿一年者。
- 二、該學年度內借調至校外服務、赴海外講學或正值留職停薪，且未滿一年者。
- 三、該學年度經核准病假 6 個月以上者。
- 四、該學年度生產之女性教師。
- 五、曾任校長。
- 六、該學年度內經核准留職留薪者。
- 七、績優教師得申請次學年度免評。

接受教育部評鑑或訪視異常系之所屬教師，專案考核從發布成績學年度起至通過學年度止。

第 3 條 本校教師須接受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績效之評鑑。四項績效採基本義務通過以及各教學單位教師績效評比兩階段進行評核。有關各評鑑項目之基本義務指標，詳見附件 1-4，教師績效評比項目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自訂單位「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績優教師並依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規定評比排序，自評鑑通過教師中推選教師 1 名(通識教育中心 2 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選出 10 名教師。

前項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應依據單位發展主軸訂定並適時進行修正，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並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辦理。

第 4 條 本辦法之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常態開放教師上網填寫各項活動記錄資料，教師應於規定期間上傳或提出佐證資料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
- 二、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據單位「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擬定新學年度單位教師評比重心，周知並要求教師據以填寫新學年度生涯規劃表，並與教師檢討、修正教師新學年度生涯規劃內容。
- 三、評鑑績效認列期程為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
- 四、每年度 6 月份，教師自資料庫系統網頁初檢修正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5 月 31 日止已登錄並通過審查之各項紀錄，並持續登錄各項績效資料至 6 月 30 日止，有關佐證文件同時上傳系統或送至各承辦單位。7 月第二週教師自資料庫系統下載全期程（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通過審查之各項完整活動紀錄資料，複檢核對簽名後擲交所屬系、院（中心）。
- 五、各系、院（中心）依程序檢核並在人事室公告時間內完成初評後，送人事室彙整並提送教師評鑑審查專責小組進行複評審查。
- 六、教師評鑑審查專責小組完成複評審查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決評並辦理後續有關事宜。

第 5 條 教師評鑑審查專責小組應於評鑑作業執行期間組織之，執行教師評鑑相關審議作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五人組成，副校長兼任主席，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副校長因故不在其位由教務長代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產生。

第 6 條 教師評鑑結果依第 3 條之原則區分如下：

- 一、達成各項基本義務者為評鑑通過教師。
- 二、未達成基本義務之要求者為評鑑未通過教師。
- 三、評鑑通過教師獲評選為績優教師者，由學校公開獎勵，並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教學示範或成果發表。

第 7 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經與其討論並擬訂書面改善措施後，送人事室備查，其改善成效由單位主管持續追蹤輔導。

連續二年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滿即不再續聘或協助辦理自願資遣程序。

- 第 8 條 評鑑結果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借調、校外兼課、延長服務及其他行政措施等之重要參考，並分別於相關辦法規定之。
- 第 9 條 人事室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如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可於收到評鑑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評鑑專責審查小組提出申覆一次。
- 第 10 條 本辦法修正程序完成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